司法院115年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20名：

王○宇（應試編號：1-18）、翁○廷（應試編號：1-6）、周○揚（應試編號：1-17）、宋○錡（應試編號：2-17）、鄭○心（應試編號：1-7）、倪○晴（應試編號：1-11）、程○翰（應試編號：1-21）、滿○妤（應試編號：2-11）、龍○宇（應試編號：2-21）、黃○霖（應試編號：1-10）、張○儒（應試編號：2-14）、李○鵬（應試編號：2-16）、蔡○安（應試編號：2-18）、林○宸（應試編號：1-8）、邱○聆（應試編號：2-2）、蕭○元（應試編號：1-12）、陳○銘（應試編號：2-4）、劉○岑（應試編號：2-8）、趙○羽（應試編號2-19）、孫○妘（應試編號2-12）

備取10名：

陳○嫻（應試編號：1-9/備取第1名）　張○綺（應試編號：2-1/備取第2名）

涂○慈（應試編號：1-1/備取第3名）　謝○瑜（應試編號：1-19/備取第4名）

黃○恆（應試編號：2-15/備取第5名）　蔡○翔（應試編號：2-3/備取第6名）

莫○嵐（應試編號：2-20/備取第7名）　黃○瑜（應試編號：1-13/備取第8名）

張○蓮（應試編號：1-2/備取第9名）　楊○煜（應試編號：2-5/備取第10名）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31日（星期一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5年7月1日上午9時前至司法院1樓會客室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三、備取者俟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四、受通知錄取之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，並傳送至電子郵件：aa0312@judicial.gov.tw 或傳真：02-2361-2464，李專員；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（02）23618577轉分機290李專員。